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2019年的工作中，认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客观、独立、公正地参与公司决策，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2019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贺志勇先生、龙哲先生、宋顺方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贺志勇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毕业于中山大学，研究生毕业于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硕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二级支行行长、信贷科科长，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支行行长、分行部门总监，2016 年至2018 年任亿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深圳布谷天阙基金管理公司副董事长、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潮州市瀛洲布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茅恒酒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龙哲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曾在桂林市信托投资公司、桂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国鹏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从事审计工作，曾任深圳中皓华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1 月至今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茁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宋顺方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信阳师范学院，法学学士，执业律师。曾任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经理，立信染整机械（深圳）有

限公司法务经理，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9年3月至今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1.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没有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也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2.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权益。

因此，我们的履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缺席次数
贺志勇	11	2	9	0	0	2	2	0
龙哲	11	1	10	0	0	2	2	0
宋顺方	11	2	9	0	0	2	1	1

2019年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前，我们主动查阅、研判做出决议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会中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相关事项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积极有效履行我们的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相关议案均投赞成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7次，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公司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相关会议，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方面提供了决策依据。

（三）现场考察与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定期及不定期对公司进行多次现场考察与交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对外投资、信息披露、规范运营等重要事项，提出专业、科学、合理化的建议，为公司经营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在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主动提供各种便利条件，有效配合了我们的工作。

（四）年报编制期间开展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年报编制期间，我们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开展以下工作：

- 1、在2019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我们与审计委员会及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公司2019年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 2、听取管理层汇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
- 3、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报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董事会前，我们听取会计师对财务报表编制情况及其他关键审计事项的汇报。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履行了回避义务；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原则，公平、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我们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降低其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

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已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变更情况

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同时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4亿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领薪酬进行审核，认为2019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领薪酬与所披露的报酬金额一致，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该所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本年度各项审计工作。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完善相关审核流程，确保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实施内部审计计划，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执行。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建设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各自职责，全年共召开董事会11次，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会议13次，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十）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重要决定，留存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外延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情况

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预案等相关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总结评价和建议

2019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0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提供专业意见，督促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贺志勇、龙哲、宋顺方

2020年4月22日